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Carmen Lidia **Richter Ribeiro Moura** (巴西)

增编

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6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 (E/CN.15/2006/8)；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 (E/CN.15/2006/9)；
- (c) 秘书长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的报告 (E/CN.15/2006/10)；
- (d) 秘书长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有关犯罪的研究的报告 (E/CN.15/2006/11 和 Corr.1)；
- (e) 秘书处关于转递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高峰会议的建议的说明 (E/CN.15/2006/17)；
- (f)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的说明 (E/CN.15/2006/19)；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和副执行主任、业务司司长联合以音像方式作了介绍性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和哥伦比亚总检察长也作了发言。向委员会听取了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巴拿马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古巴副司法部长以及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大韩民国、尼日利亚、巴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玻利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科威特、匈牙利、菲律宾、土耳其、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法国。

审议情况

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提交了办事处依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4 号决议编制的《反绑架手册》并向哥伦比亚总检察长 Mario Germán Iguarán Arana 正式递交了该手册的数份副本，哥伦比亚政府对该手册的编印和供资作出了贡献。总检察长作了答复发言。一些发言者欢迎推出该手册，认为该手册是协助会员国打击绑架祸害的一个实用工具，体现了办事处与会员国之间的有效合作。

4. 有发言者对绑架现象继续增加表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绑架行为，并有必要向被害人提供帮助。在这方面，发言者高度赞赏办事处就此事项开展的工作，包括推出《反绑架手册》。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强调了过去一年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缔约国的数目显著增加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6. 大多数发言者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继续对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多方面的影响表示关切。发言者强调，为了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并解决这种犯罪的根源。

7. 鉴于认识到《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的数目显著增加，有发言者重申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促进普遍批准这些文书。在这方面，有几名发言者向委员会通报了在批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8. 许多发言者还交流了各自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经验，并介绍了为使其本国法规符合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而作出的努力。

9. 许多发言者指出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机构能力建设对于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够批准和充分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至关重要，因此要求增加这些方面的技术援助。一些捐助国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已有的技术援助方案。

10.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促进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作的工作，尤其是办事处开发的各项工具。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特别侧重于长期能力建设援助。在这一努力中，应寻求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协调。

11. 一些发言者向委员会通报了各自政府为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采取国家战略、方案和政策；建立国家机制；以及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双边和区域框架和协议。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从供需两个方面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在这方面，有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促进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欢迎 2006 年 4 月发表的题为“人口贩运：全球模式”的报告。

12. 一名发言者说，非法采伐和贩运木材已对其本国的生态、人民和经济造成了损害，因此需要结合《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对这一问题加以认真考虑。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贩毒的活动增加表示进一步关切，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向过境国提供援助。关于文物贩运现象出现令人震惊的增加，一名发言者要求国际社会将打击文物贩运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4 号决议，在决议中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召集一次关于防止贩运文物的专家组会议。

13. 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审查机制所发挥的作用，发言者强烈鼓励各国推动专家和从业者参加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有几名发言者还欢迎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2/6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技术援助活动临时工作组。

14.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同缔约方会议之间的相互关系，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两个机构各自都有明确界定的特定任务授权，不存在工作重复问题。不过，另有一些发言者称，这是一个需要委员会和定于 2006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加以审议的事项。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5. 所有发言者都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表示欢迎，并表示深信，执行该公约将使国际社会能够更有效地预防腐败及侦查、调查和起诉与腐败有关的罪行，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的资产。就此，许多发言者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且毫不延迟地遵守公约。

16. 一些发言者宣布，其各自国家已在内部为批准该公约采取了步骤，并且将于近期加入该公约的缔约国行列。

17.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了订于 2006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建议为筹备该第一届会议举行广泛的协

商。发言者强调，该公约从一开始就应优先重视依照公约第 63 条建立一个审查机制，并优先重视与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需的技术援助有关的问题。还据强调，缔约国会议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应给各国以支持，并应主要侧重于国际合作。鉴于该公约各条款的性质，应当邀请专家参与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应除其他外提供一个在从事打击腐败的机构之间交流经验的论坛。鉴于注意到腐败与人口贩运之间的联系，一名发言者建议，应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对这一事项作进一步的探索。

18. 一些代表团阐述了在国家一级已采取的或正在采取的执行措施：打击腐败的综合法律；引入了新的与腐败有关的罪行并增加了相应的制裁；以及提高治理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的措施，例如改革土地登记处、增加公民获得信息的机会、监督某些类别公职人员的资产以及对政治上的显露人物保持特别的警惕等措施。

19. 一些发言者谈到本国设立了打击腐败的机构，对其赋予了预防、侦查或起诉职能或所有这些职能，并谈到了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在侦查涉及腐败犯罪所得的可疑交易方面发挥的作用。另有一些发言者指出，在其本国制度范围内，打击腐败已经成为各个政府机关的活动的一部分，因此另外设立统一的打击腐败的国家机构可能并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有效方法。发言者强调了在这种机构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提及了四个东盟国家的反腐败机构设立的协调机制。

20. 有几名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持下在某些情况下采取的打击腐败方案和行动计划。

21. 发言者提及了反腐败领域的区域举措和活动，例如，东南欧腐败范围及打击腐败的措施研究。发言者还提及通过了东南亚加强引渡和司法互助区域和双边协定，并提及了通过制定阿拉伯反腐败示范法来统一国家立法的努力。发言者还介绍了欧洲联盟为打击腐败和金融犯罪采取的举措，例如设立欧洲反欺诈办事处，负责对影响欧洲联盟的金融利益的非法活动进行内部和外部行政调查。

22. 一些发言者强调所有国家都有必要加强有关国内和国际机制，以防止清洗犯罪所得收益，并跟踪和追回此类收益，包括从腐败和有关犯罪所得的收益。

23. 一些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促进批准和执行该公约所开展的活动，并请办事处继续向提出请求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以期更新其立法，并增强其执行该公约的能力。有发言者就此强调，为了使技术援助产生效果，有必要采取长期战略并需要充足的财政支助。发言者还提请注意有关双边合作活动。一名发言者重点介绍了其本国致力于应请求支持他国加强民主治理和打击腐败的情况。这种支持包括提高经济和金融机构的能力以及对执法机关进行培训。

24. 有几名发言者要求适当地筹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这方面的工作将审查拟建立的最适当机制，以确保有效执行该公约。发言者请

秘书处及时安排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协商进程，使所有会员国都参与缔约国会议下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3. 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25. 关于非法贩运人体器官问题，有发言者指出，此类活动严重威胁到人的健康并侵犯人权。有发言者提及了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E/CN.15/2006/10)，报告中提供了为执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6 号决议所作努力的情况，以及关于相关统计、国家立法、实际经验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有发言者指出，有待于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26. 有发言者着重指出了以下事实，即高需求与有限的供应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是人体器官贩运和国际黑市大幅度扩展的一个主要原因。鉴于人体器官贩运具有的秘密性质，确定这种贩运的程度并对其进行调查和侦查仍是会员国面临的艰巨任务。有发言者报告说，人体器官的供求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这说明有必要设立一个能保护公民和促进合法提供移植用器官的有效器官捐赠制度。

27. 有发言者强调，有必要为处理人体器官贩运问题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包括开展与贩运有关的风险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并且有必要保护被害人和证人。有发言者特别认为，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司法互助和引渡，对于打击和防止非法活动至关重要。还据指出，《贩运人口议定书》未论及转移非法切割的人体器官和组织问题。

28.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进一步讨论贩运人体器官问题，包括有否可能起草一项示范法，将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处理有关的法律问题。一名发言者就此指出，在所有专家组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都应着重于这个问题的犯罪方面，这属于办事处的任务授权范围。

4. 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有关犯罪

29. 条约事务司司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提及了目前正在进行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开展的关于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身份资料欺诈）的研究的进程。司长指出，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临时报告(E/CN.15/2006/11 和 Corr.1)介绍了过去一年里在为该项研究收集必要的资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将根据经社理事会的该项决议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载有该项研究的结果和结论的实质性报告。

30. 有几名代表在评论这一问题时对该份报告表示赞赏，并指出，预计将会有更多的国家提交对秘书处起草的有关调查问卷的答复，这有助于确保获得综合材料，从而能够对该研究中针对的问题提供广泛的概览。还据强调，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有助于实现该项研究的各项目标，因为各会员国将在缔约方会议建立的报告机制框架内提供的答复

可在该项研究的专题领域方面提供一个新的信息来源，特别是在与身份资料欺诈有关的方面。

31. 一名代表对身份资料犯罪的影响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并指出，虚假和被盜身份资料的使用为实施广泛的犯罪提供了手段，此类犯罪包括偷运人口、欺诈、洗钱和恐怖主义。她提及了各国为旨在制定和实施打击欺诈性使用被盜和虚假身份资料的身份资料安全战略而采取的举措。另有一名发言者提及了目前正在国家一级为建立机构间和跨部门协调机制所作出的努力，这种努力的目的是以更加一致和更有效的方式处理与欺诈有关的问题。

32. 有一名代表强调，分发给会员国的调查问卷非常详细，对答复者来说全部填写该调查问卷所需的时间可能太长。因此建议，对收到的各国的答复进行的研究和分析应当更紧凑地侧重于特定关键问题。
